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

退款通知书

     杭就服函〔2023〕49号

参保人：

   姓名：冯彦亮，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610624XXXXXXXX4616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

银行账号：6228XXXXXXXXXXX427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认定事实：参保人冯彦亮在2021年4月-8月（且4月补发3月份的），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共计7603.2元。经调查在领取待遇期间已在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111 号）规定，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补助金待遇资格条件，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应当退回失业保险基金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尽快核实你在现公司参保起始时间，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退回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05374101040007589

户名：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退回冯颜亮失业补助金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有关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拒不退款的，我中心上报旗人社局，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行政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联系人：高生荣

联系电话：0477-2276783

联系地址：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8日